

新竹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，一般地區實際服務滿 5 年(含)以上；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實際服務滿 3 年。
- (二) 最近 3 年 (109.1.4~112.1.3) 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二、除前項基本條件外，尚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參加甄選：

- (一) 曾任組長 2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；
- (二) 曾任導師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；
- (三) 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；
- (四) 曾商借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五) 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

三、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。

四、本簡章偏遠地區包含極偏、特偏及偏遠三款類型學校。

參、甄選管道：

一、推薦甄選：

- (一) 由校長推薦具有擔任主任意願之人選，各校以 1 名為限，分校、分部可另增 1 名，由學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，以 112 學年度願意擔任主任職務者為優先薦派，得免參加筆試直接進入口試，惟仍需參加本縣當年度積分審查作業。
- (二) 凡以推薦甄選管道報考者，經校長推薦錄取且經儲訓合格後，應負履行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。倘該員當學年度 (即 112 學年度) 未實際聘用擔任主任，該校長 1 年內不得再推薦教師參與主任甄選。但該員有特殊情形或學校因減班致行政處(室)主任編制縮減且經專案報本局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一般甄選：符合主任甄選資格且有擔任主任意願者，自行報名參加。

肆、錄取名額及方式：

一、國中主任：錄取 10 名。

甄選管道	推薦甄選	一般甄選
錄取名額	5 名	5 名

二、國小主任：錄取 20 名。

甄選管道	推薦甄選	一般甄選
錄取名額	10 名	10 名

三、推薦甄選(或一般甄選)未足額錄取時，該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定是否流用至一般甄選(或推薦甄選)名額。

四、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(含增額錄取人員)，錄取人員須依儲訓計畫參加儲訓，惟報名人數低於甄選錄取名額 4 倍，得不足額擇優錄取，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定。筆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者或口試成績原始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伍、成績計算：

一、推薦甄選：總分 100 分(口試 100%)

甄試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同分時，積分成績高者優先，如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增額錄取之。

二、一般甄選：

(一) 總分 100 分(含積分 30%，筆試 40%，口試 30%)。

1. 積分：

(1) 總分 100 分(學歷最高 20 分、服務成績最高 25 分、經歷最高 25 分、進修最高 15 分、及特殊加分最高 15 分)。

(2) 除前項積分加總外，商借本局(原教育處)及其所屬二級機關服務(採計自 104.1.4 至 112.1.3 止)，每滿 1 年另加 2 分之積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(即積分加總最高可達 110 分)。

2. 筆試：100 分。

3. 口試：100 分。

(二) 甄試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同分時，依序比較下列各項成績：

1. 積分成績高者優先。

2. 積分成績相同時，筆試成績高者優先。

3. 筆試成績相同時，口試成績高者優先。

4. 如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增額錄取之。

陸、甄選程序：

一、報名暨積分審查：

(一) 報名暨積分審查時間：112 年 1 月 4 日(星期三)

1、國中：上午 09:00~11:00

2、國小：下午 13:00~15:00

(二) 地點：新竹縣成功國民中學(不開放校園停車)。

(三) 報名費：新臺幣貳仟元整(推薦甄選者新臺幣壹仟元整)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。

(五) 積分審查：新竹縣國民中（小）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表（如附件 A-1，請繳交正本 A3 大小格式）。報名前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（如附件 A）。

(六) 繳驗資料：

- 1、國民身分證。
- 2、合格教師證書(或具教師資格之證明)。
- 3、派令、聘書。
- 4、現職服務證明書（應於備註欄詳載擔任職務起迄或留職停薪起迄）。
- 5、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（如附件 A-2）。
- 6、畢業證書。
- 7、歷任服務單位服務證明（應於備註欄詳載擔任職務起迄或留職停薪起迄，包含組長、導師等年資證明）。
- 8、歷年考核證明文件。
- 9、獎懲證明文件。
- 10、研究著作證明文件（繳驗正本，存查影本。影本得只印封面、目錄、摘要、論文正文第一頁及相關內容等（可呈現作者部分），如為共同著作須附「貢獻聲明表」（如附件 A-3）。
- 11、研習證明文件。
- 12、學分證明文件。
- 13、特殊加分證明文件。
- 14、校長推薦證明書（推薦甄選者應檢附，如附件 A-4）。
- 15、第 1 至 13 項所有資料均以正本現場查驗為憑（除現職服務證明書及未受懲處證明書外，餘驗畢發還）。甄選積分表、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、校長核章辦理初審，甄選小組辦理複審。
- 16、攜帶 2 吋照片 1 張（背面註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），供貼准考證之用。
- 17、直式橫書公務人員履歷表乙式 4 份（由人事單位提供之格式，不得任意變更，亦不得另加圖檔及彩色列印），需經校長、人事主管人員核章（免蓋印信），並黏貼同式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證件照片各乙張（不可另製封面）。

(七)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需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二、甄試：

(一) 甄試日期：

- 1、筆試日期：112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9:00 起。
- 2、口試日期：112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9:00 起。

(二) 甄試地點：新竹縣東興國民中學。

(三) 甄試方式：分筆試及口試兩項（題型不拘）。

- 1、筆試：教育專業科目。
- 2、口試：所有考生皆參加第二階段口試（口試交叉進行，如未分組，則以原始分數核算；如採分組，則以 T 分數之方式計算）。

（四）甄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**正本**（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。

三、成績複查時間：採現場申請，通訊申請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112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

（二）申請地點：成功國民中學（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99號）。

（三）方式：由本局會同政風室人員就應考人所填申請表之項目（筆試或口試）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後，將申請表寄回應考人之通訊處，不得申請重新閱卷、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。

四、儲訓：

（一）凡甄試錄取人員均應參加本局規劃之儲訓（含木章基本訓練，時間、地點另訂之），未參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儲訓實施計畫、儲訓合格標準、儲訓方式、期程及地點另訂之。

（三）儲訓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
（四）甄選錄取人員參加儲訓成績合格者，核發主任儲訓合格證書。

五、見習歷練：儲訓後未經遴聘之候用主任，具教育行政實習之義務；本局為應業務需要時，得予商借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及參加甄試人員，給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二、本局辦理甄試積分審查時，證件一律當場繳驗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，應於審查現場提出；現場未提出者，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，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。

三、甄選錄取者，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，由本局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追究其責任。

四、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一律帶職帶薪，並准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經甄選合格之候用主任，如5年內（以取得合格證書後之次1學年度開始計算）未獲聘擔任主任或未獲商借，則須公假自費重新參加儲訓。

六、為鼓勵優秀教育人員商借至本局（原教育處）及所屬二級機關服務，協助推動教育行政事務，採積分總分外加之方式，採計最近8年內積分（自民國104年1月4日至112年1月3日），商借滿1年另加2分之積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（即積分加總最高可達110分）。

捌、本簡章陳請 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